**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存和获取包括数字遗产在内的文献遗产的建议书》**

**序 言**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18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

考虑到长期以来以各种模拟和数字形式生产和保存的文献跨越时空，构成知识创造和表达的主要手段，影响着 人类文明及进步的各个方面，

还考虑到文献遗产记录了人类思想与活动的演变和语言、文化、民族及其对世界认识的发展， 强调文献遗产对于促进知识共享以利于增进了解和对话、促进和平及对自由、民主、人权和人的尊严的尊重所 具有的重要意义，

注意到文献遗产的发展有助于实现跨文化教育、个人充实和科技进步，因此是发展的关键资源， 同时考虑到文献遗产的保存和长久获取是言论、表达和信息自由等基本人权的基础，

还考虑到文献遗产的普遍获取必须既尊重权利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也尊重保存和获取文献遗产的公共利益， 认识到以文献遗产形式存在的历史和文化内容可能不便于获取，

还认识到随着时间的推移，大量文献遗产已经因为自然或人为灾害而消失，或者因为技术的快速变革而逐渐变 得不可获取，强调立法缺失阻碍记忆机构应对文献遗产不可逆转的损失和枯竭问题，

忆及教科文组织针对这一挑战于 1992 年设立世界记忆计划，以增强对世界文献遗产的认识和保护，实现文献 遗产的普遍和长久获取，

考虑到技术迅速发展，以及建立保存数字遗产物品，包括多媒体作品、互动超媒体、在线对话、来自复杂系统 的动态数据对象、移动内容以及未来出现的新格式等复杂数字遗产的模式和流程所构成的挑战，

还考虑到附录中所列出的国际准则性文书和其他相关条约和声明， 铭记各国、社区和个人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保存、获取、提高文献遗产的价值，

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决定应就这一问题向会员国提出一份建议书， 兹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通过本《建议书》：

**定 义**

在本《建议书》中，“文件”指包括模拟或数字信息内容及其载体的物品。该物品可保存，而且通常是可 移动的。其内容可以包括能够复制或转移的符号或代码（例如文本）、图像（静止或活动）和声音。载体可具 有重要的审美、文化或技术特性。内容与载体之间的关系既可能是附带的，也可能是不可分割的。 附件 V 198 “文献遗产”包含那些对某个社群、文化、国家或全人类具有重大和持久价值，且其老化或丧失会构成严 重损失的单一文件或组合文件。这种遗产的重要意义只有随着时间的推移才可能逐步显现。世界文献遗产具有 全球性重要意义，人人都负有责任，应当为全人类保护和保存好文献遗产，并应适当尊重和认可文化习俗和习 惯。文献遗产始终都应当能够让所有人都毫无阻碍地获取和使用。文献遗产为了解社会、政治、社群以及个人 历史提供手段，为善治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每个国家的文献遗产都是其记忆和身份的反映，因而有助于确 立其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 “记忆机构”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和其他教育、文化和研究机构。

**1. 文献遗产的确认**

1.1. 鼓励会员国，在国际上确立和界定的与其领土内文献遗产相关的标准指导下，支持其记忆机构通过研究 和协商制定遴选、收集和保存方面的政策。这些文献、全宗档案和藏品的管理方式应确保其长久得到保 存并可获取，并指定查询方式，其中包括编目和元数据。

1.2 各记忆机构应与民间社会协调，制定文献遗产的选择、购置和取消选择的政策、机制及标准，不仅要考 虑主要文件，还要考虑其背景资料，包括社交媒体。选择标准必须是非歧视的、清晰界定的。与知识领 域、艺术表现形式和历史时代相关的选择还必须保持平衡和中立。由于数字文件固有的临时性，在数字 文献创建之时或之前可能就需要就其保存问题作出决定。

1.3 鼓励会员国找出那些面临潜在或迫在眉睫的存亡风险的文献遗产，并提请能够采取适当保护措施的主管 机构注意。会员国应支持并加强其相关记忆机构，并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鼓励学术研究界和私人所有 者为了公众利益爱护自己的文献遗产。同样，公共和私营机构也应确保其自己创建的文献得到专业保护。

1.4 会员国应鼓励确认并向国家、地区或国际性的世界记忆名录申报重要的文献遗产，将其作为提高认识的 一种手段。

1.5 请会员国酌情制定培训和能力建设计划，确保文献遗产的确认、保存和获取。

**2. 文献遗产的保存**

2.1 文献遗产的保存包含各种预防性和补救性的技巧、处理方法、程序和技术，目的是保存文献及其包含的 信息。

2.2 保存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对模拟和数字物品进行管理，可通过学术研究、技术和科学加以促进。模 拟载体如为原始真本、手工艺品或承载信息的物品，拥有持续价值，即应予以保留。数字文献宜在创建 或购置之前即采取行动和干预措施，以便优化管理、降低成本并妥善管控相关风险。还应当鼓励各国政 府、记忆机构和私营部门之间相互合作。

2.3 采取保存措施应以完整性、原真性和可靠性为指导原则。具体措施和行动应遵循记忆机构制定或支持的 国际立法及建议、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世界记忆计划应当提供一个推广标准和分享最佳做法的平台。

2.4 作为保护工作的一项关键内容，鼓励会员国制定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的措施与政策，包括倡导研究以及 开展文献遗产专业人员培训，并为此提供设施。内容应涵盖策展最佳做法、现有技术与新技术、法医技 能以及相关学术研究、科技和工程学领域的核心技能，从而提高人们对于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及时采取 保存措施之紧迫性的认识。

2.5 对获取文献遗产的任何内容进行可能合理的限制，不应妨碍或限制记忆机构采取保存措施的能力。请会 员国在实施本建议书并更新其相关的国内立法时考虑到这一问题。 附件 V 199

2.6 鼓励在其记忆机构中保留有源于他国或与他国相关的收藏品的会员国与有关方面分享此类遗产的数字计 划及副本。

2.7 会员国应鼓励记忆机构之间在最佳做法和保存标准方面保持一致，包括在文献的受损和失窃等风险的管 理以及投资于适宜的技术基础设施等方面保持一致。这可能需要进行全国范围的协调并使各个记忆机构 根据其现在的作用、优势与职责分担任务。

2.8 鼓励会员国支持记忆机构参与制定国际保存标准。还请会员国鼓励记忆机构与相关专业协会建立联系， 增进并共享技术知识，促进不断完善国际标准。

2.9 请会员国支持开发数字化保存领域的学术课程，并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开展网络联系活动，以便更 加切实有效地实施世界记忆计划，促进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之间在最佳做法模式的基础上进行经验交流等。

**3. 文献遗产的获取**

3.1 鼓励会员国为记忆机构提供妥善的立法框架，确保它们在文献遗产的保存和提供获取机会问题上享有必 要的独立性，从而保持公众对资料选择范围以及保存方式的信任。提供获取机会是在保存方面投入公共 支出的明显证据和理由。

3.2 敦请会员国增强记忆机构的权能，使其能够利用国际最佳做法标准，提供准确和最新的编目和检索工 具、公平的人对人原始文献获取服务、为研究所必需的互联网和基于网络的出版物与门户网站、电子和 数字化内容，促进并便利最具包容性地获取和使用文献遗产。还鼓励会员国支持记忆机构采用支持可共 同操作的公认标准，参与制定获取和使用方面的国际标准。应当尽可能使内容做到安排合理、可以机读、 可以互联。

3.3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的进步和记忆机构及其合作伙伴全球网络的发展，提供文献遗产的路径也在激增。会 员国应鼓励并支持制定外联计划，包括展览、巡回演示、广播电视节目、出版物、消费者产品、在线流 媒体、社交媒体、讲座、教育计划、专场活动以及下载内容数字化。

3.4 获取文献遗产的计划可通过公共—私营部门等形式的伙伴关系得到促进。若此类安排是负责任的和公平 的，请会员国对此予以鼓励。

3.5 若出于保护隐私、人身安全、安保、保密或其他合理原因需要对文献遗产的获取予以限制，则此类限制 应有明确界定、表述和期限的限定。此类限制应以适用的国家法律或条例为依据，包括针对这类决定的 上诉机制。

3.6 若更新或制定新的法律影响到文献遗产的获取，会员国应考虑最大程度地便利文献遗产获取的必要性， 同时又要尊重权利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鼓励会员国将这种公众获取扩展至拥有共同历史文献遗产的国家。

3.7 请会员国酌情通过外联活动和世界记忆计划出版物的方式，提高本国文献遗产的知名度和可获取性，世 界记忆计划现在的一项核心内容就是为改善获取而对内容数字化的工作进行投资。会员国应支持和促进 公共领域的获取，并尽可能地鼓励使用公众授权和开放获取解决方案。

**4. 政策措施**

4.1 促请会员国将其文献遗产视为珍贵资产，并将这一观点落实在国家立法、发展政策和议程的制定工作 中。会员国还应认识到需要在保存不同类型的模拟格式原始资料和数字基础设施与技能上进行新的长期 投资，并为记忆机构提供充足的资金。

4.2 与此同时，鼓励会员国在本国遗产政策范围内，不囿于基础设施的具体问题，全面地看待记忆机构的需 求，鼓励与其他实体通过建立共用设施、流程及服务，发展适宜的伙伴关系并分担费用。

附件 V 200

4.3 拥有珍贵藏品的私营和地方机构及个人需要公共部门的鼓励和支持，并在全国性目录里具有足够的知名 度。

4.4 会员国应通过鼓励开发有关文献遗产及其在公众领域存在的教育和研究的新形式和新工具，改进文献遗 产的获取。

4.5 鼓励会员国通过立法和政策，用参与的方式建立稳定、有利的环境，激励赞助者、基金会及其他外部各 方支持记忆机构并与它们一道投资于公益性文献遗产的保存、获取和利用。 4.6 鼓励会员国定期审查版权法和法定交存制度，及其限制和例外规定，确保其在保存和获取各种形式的文 献遗产方面具有充分的效力。会员国加强和统一立法，协调政策，也会提高有效性。

4.7 如文献遗产保存和获取需要使用不在版权例外范围的软件或其他专有技术，则请会员国协助在非盈利的 基础上获取专有代码、密钥以及解锁的技术版本。

4.8 为了最大限度地促进数据交流，会员国应鼓励开发和利用国际公认的开放源码软件和标准化的界面管理 数字文献遗产，并寻求与软件和硬件开发者合作，从专有技术系统提取数据和内容。同样，会员国的记 忆机构也应在编目方法和标准方面力求实现国际标准化和互换性。

4.9 请会员国支持并制定影响文献遗产的政策和倡议，包括监测列入世界记忆名录的文献遗产的状况。

4.10 鼓励会员国促进世界记忆计划和其他遗产计划之间的协同合作，以保障各方行动协调一致。

**5. 国家和国际合作**

5.1 鉴于有必要加强国家和国际合作与交流，特别是汇聚人力和物力帮助开展文献遗产的研究、保护和保 存，会员国应支持研究数据、出版物和信息的交流；支持专业人员的培训及设备方面的交流。会员国应 就特定专题，如编目、风险管理、濒危文献遗产的确认和现代研究等，举办会议、研究班及工作组会议。

5.2 会员国应鼓励与文献遗产保存和获取相关的国际和地区性专业协会、机构和组织开展合作，以便实施双 边或多边研究项目并发布准则、政策以及最佳做法模式。

5.3 请会员国为国家之间交流与其自身的文化、共有历史或遗产相关的文献遗产副本，以及一直是另一国家 保存工作之对象的其他经确认的文献遗产副本提供便利，在它们拥有共同的、交织在一起的历史时，或 者在复原失散的原始文件的范围内，尤为如此。副本的交流将不对原始物品的所有权产生影响。

5.4 会员国应竭尽所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本国文献遗产，使其免遭一切人为和自然危险，包括武装冲 突所造成的风险。同样，对于无论是在某一会员国领土上还是在其他国家领土上的文献遗产，会员国均 应避免采取可能损害它们、减损其价值或妨碍其传播和使用的行为。

5.5 鼓励会员国应另一会员国的要求，参与国际合作，用数字化或其他方式保护濒危文献遗产。

5.6 请会员国酌情设立“世界记忆”国家委员会和国家名录，通过其记忆机构加强与世界记忆计划的合作。 \*\*\* 大会建议会员国适用保护和获取文献遗产的上述有关规定，根据各自的宪法规定，采取可能需要的任何立 法措施、政策措施或其他步骤，在其各自领土内落实本建议书规定的原则、措施和规范。 大会建议会员国提请相关当局和机构注意本《建议书》。 大会建议会员国按大会确定的日期和方式，向大会报告其为落实本《建议书》所采取的措施。

附件 V 201 附 录 涉及文献遗产各方面保护的国际性文书：

1. 教科文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 《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 年） 《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年）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 年） 《保护和保存活动图像建议书》（1980 年） 《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2003 年） 《保存数字遗产宪章》（2003 年）
2. 宣言和其他文件 《世界档案宣言》（2010 年），国际档案理事会（ICA）批准，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可（2011 年） 《华沙宣言：“文化——记忆——身份”》（2011 年） 《数字信息保存莫斯科宣言》（2011 年），教科文组织全民信息计划（IFAP）举办的“信息社会的数字信息 保存：问题和前景”国际会议通过 教科文组织/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宣言：数字时代的世界记忆：数字化和保存》（2012 年） 国际图联（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图书馆和知识自由声明》（1999 年） 《关于土著人民文化权利和知识产权的马塔阿图阿宣言》（1993 年）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07 年） III. 国际条约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79 年最新修正） 《世界版权公约》（1952 年）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1961 年）